

106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

類 科：專利技術工程類

全 3 頁

科 目：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作

准考證號碼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- (一)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
[試題]

請依下列創作說明配合圖式完成發明專利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，其中：

一、發明專利說明書 (50 分)：

- (一) 發明名稱 (2 分)
- (二) 技術領域 (3 分)
- (三) 先前技術 (5 分)
- (四) 發明內容 (10 分)
- (五) 實施方式 (25 分)
- (六) 圖式簡單說明 (2 分)
- (七) 符號說明 (3 分)

二、申請專利範圍 (50 分)

申請專利範圍包含 1 個獨立項(10 分)，以及 8 個附屬項(各 5 分)。

【創作說明】

傳統電容式觸控筆的觸控筆頭與觸控螢幕接觸面積大，並不利於精確定位；此外，傳統觸控筆僅具有單一功能，使用時機受限。因此本創作提供一種新的觸控筆，以改善先前技術之問題。

本創作之觸控筆(10)包括蓋件(20)、筆桿(30)、定位筆件(37)、書寫筆件(38)、導電觸控頭(50)等元件。蓋件(20)上設置二個燈具(22、24)，光線可由孔洞(201、202)透出。燈具可為 LED 燈、雷射燈、紅外線指示燈等，而由電池(26)供電。筆桿(30)由相互結合之上筆桿(41)及下筆桿(42)構成，其中該下筆桿(42)可相對於該上筆桿(41)而轉動。筆桿(30)上設有二個控制鈕(32、34)，以分別控制或切換二個燈具(22、24)。定位筆件(37)、書寫筆件(38)以及彈性組件(例如彈簧(361、362))之設置及操作如圖 1 及圖 2 所示。書寫筆件(38)可為鋼珠筆或鉛筆。導電觸控頭(50)與定位筆件(37)使用如導電橡膠等導電材質、或是塗覆導電漆，而能導電。

當需使用觸控功能時，使用者除可藉由導電觸控頭(50)進行操作，於需進行精確定位時，更可將定位筆件(37)伸出孔洞(51)，而進行操作。當使用者需要書寫功能時，使用者可將書寫筆件(38)伸出孔洞(51)，而進行書寫。

【圖式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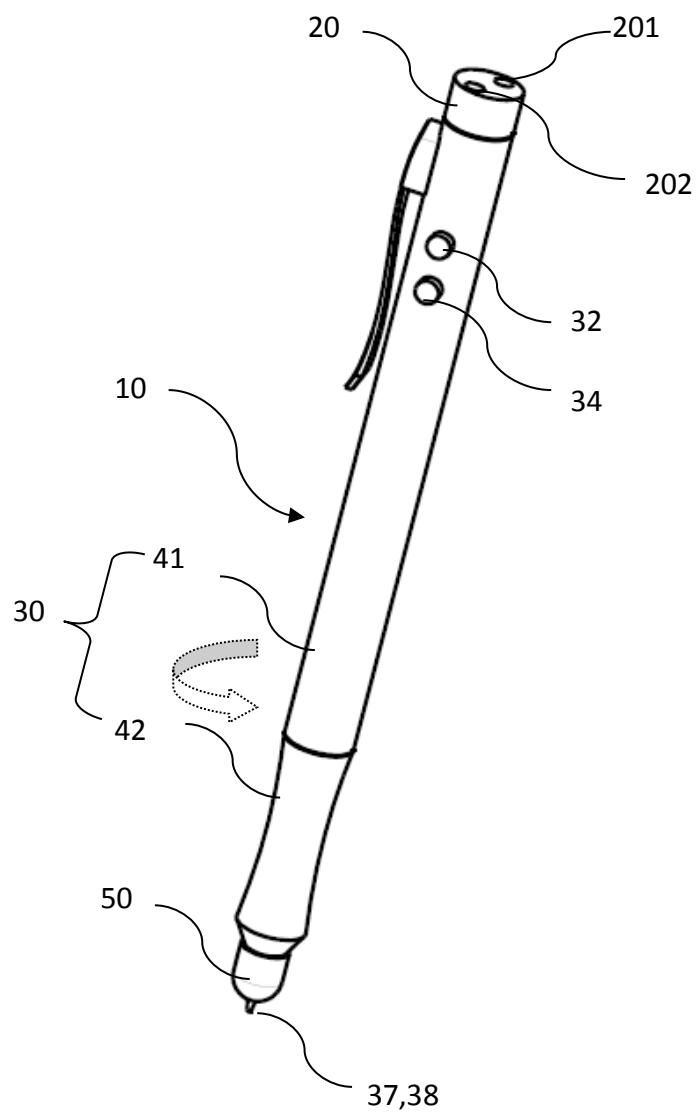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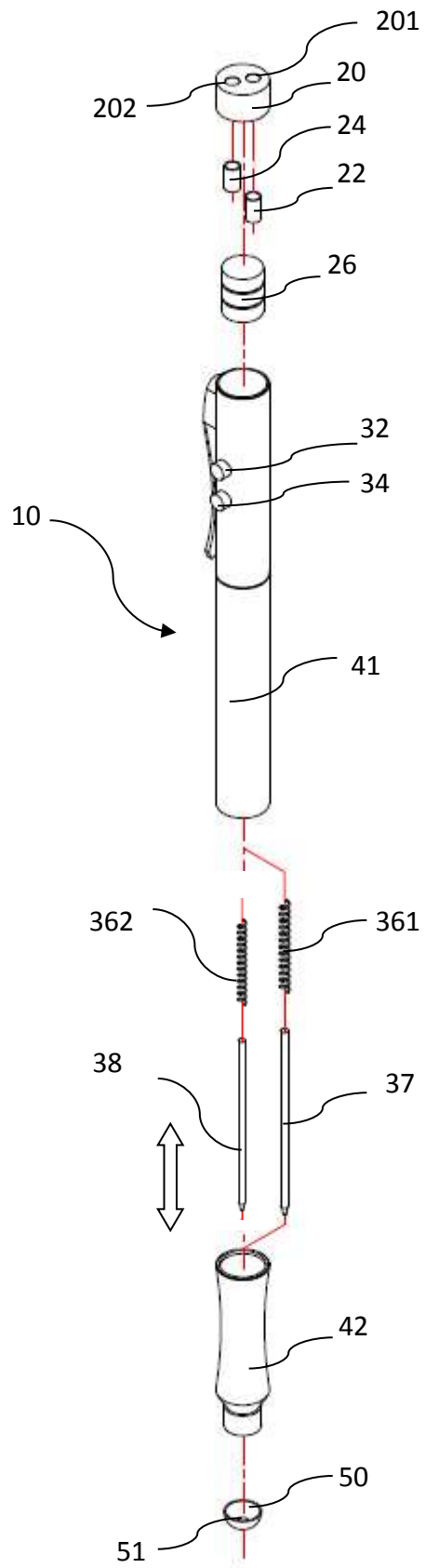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